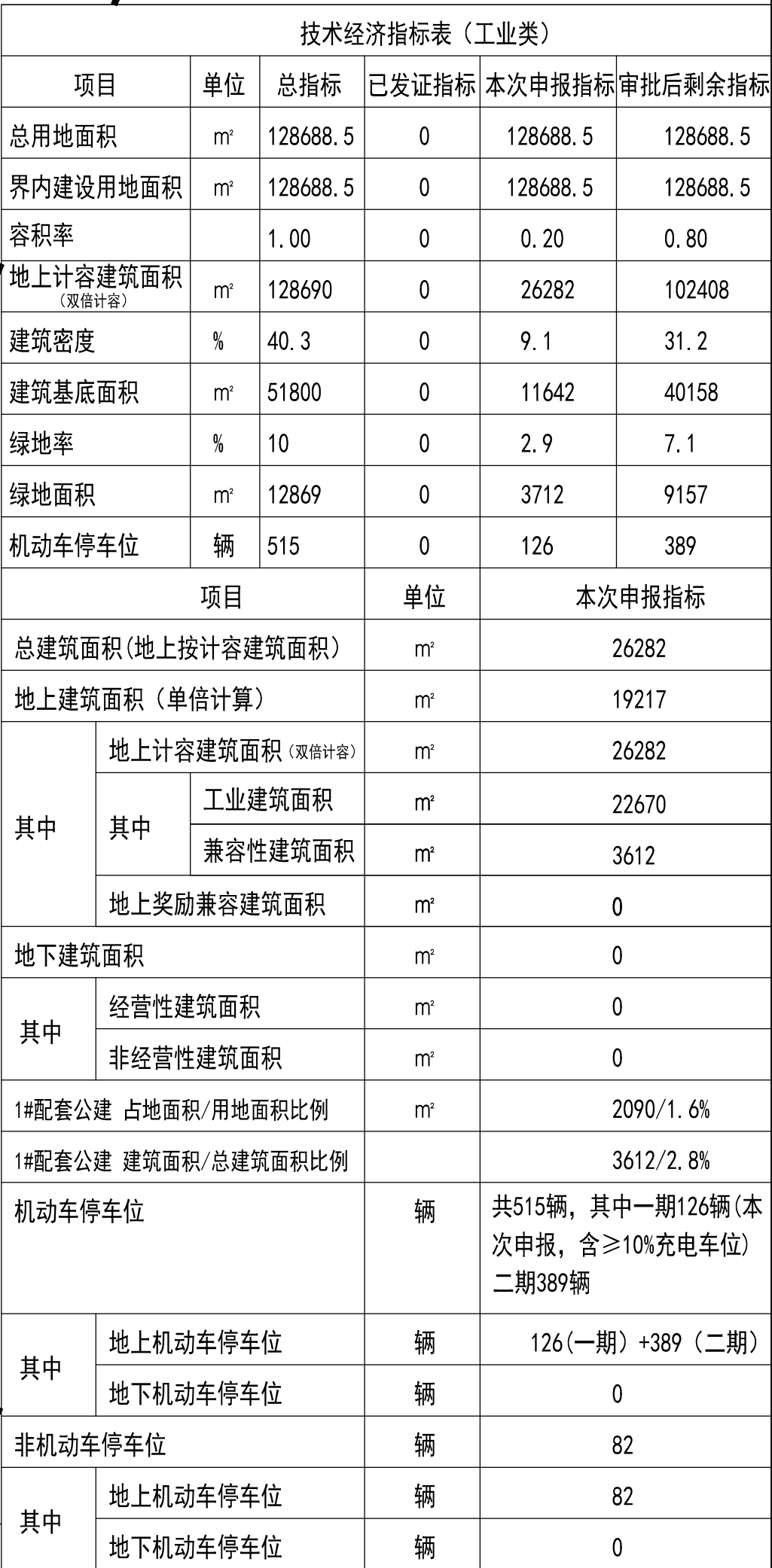




总平面图 1:1000

1. 以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核定用地地图为本图的设计依据。
2. 本图采用1972年大沽高程系，2015年高程，2000天津市城市坐标系。
3. 水准点位置由甲方提供。
4. 本图所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。
5. 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建筑物外轮廓尺寸，含外保温。
6. 消防、人防、电力等附属设施的布局和规模，均以相关部门审批结果为准。
7. 场地排水，竖向设计结合景观设计。
8. 消防车道与建筑物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。

[illegible]